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43
二十三、结论.....	43
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利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
利安合肥	指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灿宇涂装	指	宁波灿宇涂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赫钼贸易	指	宁波赫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视宇软件	指	杭州视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立隆众创	指	宁波市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立隆橡塑	指	宁波立隆橡塑有限公司，曾系持有立隆众创100%股权的名义股东
安普利特	指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普莱特	指	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铨比智能/哈比智能	指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宁波市哈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匠	指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山中智	指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士峰、邱翌，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90.95%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306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7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

		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9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10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08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11 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210-00002 号

致：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叶子民律师、王威律师和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自2006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19万元、6,180.64万元、6,011.5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利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邱翌，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17.7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40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80.64万元、6,011.5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中汇会审[2019]2068号《审计报告》；2. 查阅中汇会验[2019]第3418号《验资报告》；3. 查阅《评估报告》；4. 查阅《专项复核报告》；5.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6.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7.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补偿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因此对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4月25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5.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5月31日，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利安科技时，发行人共有3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哈比智能	3,12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李士峰	39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邱翌	39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900.00	-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在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哈比智能	3,120.00	净资产折股	73.97%
2	李士峰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3	邱翌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4	陈荣平	78.00	货币	1.85%
5	陈军	45.50	净资产折股	1.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旗山中智	41.76	货币	0.99%
7	宁波创匠	39.00	货币	0.92%
8	傅志存	39.00	货币	0.92%
9	张磊	39.00	货币	0.92%
10	袁宏珠	39.00	货币	0.92%
11	舒谱琴	26.00	净资产折股	0.62%
12	王婧	19.50	货币	0.46%
13	祁圣伟	13.00	净资产折股	0.31%
14	欧阳东华	13.00	货币	0.31%
15	吴国儿	6.50	货币	0.15%
16	王国驹	6.50	净资产折股	0.15%
17	邵敏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8	檀国民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9	余黛	3.00	货币	0.07%
合计		4,217.76	-	100.00%

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股东旗山中智属于国有股东，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旗山中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办理国有股东标识。2022 年 3 月 1 日，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居开字[2022]20 号），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旗山中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关于发行人非自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铨比智能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宁波创匠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3	旗山中智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铨比智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宁波创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旗山中智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由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 100% 股权。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利安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折算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利安科技改制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总计 66,248,535.42 元。利安科技按 1.69868040: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9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7,248,53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利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利安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铨比智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然人李士峰和邱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东特别权利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甲方）、旗山中智（乙方）、李士峰及邱翌（合称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之第五款和第六款约定旗山中智（乙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反稀释权。

根据发行人、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签署的《解除协议》，约定股东特别权利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完全终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和补偿、优先清算权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宁波创匠1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均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宁波创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

准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近三年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料；5.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6.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铨比智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7% 股份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士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3% 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翌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3% 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安合肥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灿宇涂装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赫钼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视宇软件	发行人持股 85% 的子公司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利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利安科技的关联方。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迪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邱翌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创匠	邱翌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2.26% 合伙份额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的股东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士峰	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邱翌	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陈军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芸	任发行人董事
5	夏宽云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高金波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董新龙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荣平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余黛	任发行人监事
12	俞静芝	任发行人监事
13	吴璟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莱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奉化市凯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麦克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30% 的企业
4	宁波凯地家用品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28.57% 并担任董事长、陈军的胞妹陈颖担任董事、陈颖配偶刘玢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杭州利贝凯机电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配偶刘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宁波里秧田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担任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 通过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 的企业
9	宁波奉化南海农场	陈荣平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宁波恒润家装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15% 的企业
11	安徽通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75.15% 的企业
12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宁波奉化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43.7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阜阳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9.87% 的企业
15	宁波南海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7.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75%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象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3.75% 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间接持股 26.25% 的企业
18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间接持股 43.7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 并担任董事长、陈荣平母亲董忠英担任副董事长、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8.25%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13%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银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2.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宁波奉化南海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宁都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的企业
28	宁波泰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赣州禾绿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泰一中药创新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 的企业
31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2	宁波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 的企业
34	宁波泰美时光贸易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入口计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3.86% 的企业
36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宽云持股 45.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宽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65% 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高金波担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的律师事务所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李士峰曾经持股58.33%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2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铅比智能曾持股51%，已于2020年6月退出，李士峰、邱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卸任
3	立隆众创	报告期内李士峰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4	安普利特	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5	宁波海曙普云广告有限公司	邱翌母亲吴莲平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6	宁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7	宁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8	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9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10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11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1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曾持股0.73%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卸任
13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14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5	江西恒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
16	江西绿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7	宁波永海海运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8	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注）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0%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
19	宁波奉化西坞圣义塑料加工厂	俞静芝父亲俞圣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0	姜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9月卸任
21	左永潘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3月卸任
22	虞东亮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卸任

23	石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卸任
----	----	---------------------

注：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转出，宁波奉化锦屏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锦屏中通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奉圆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明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上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汉特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唐韵物流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奉化东骏速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9.06	-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18	261.81	186.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1月，发行人购买立隆众创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立隆众创的部分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本次重组旨在将注塑产品的表面处理、组装等工艺流程环节纳入发行人体内

开展，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重组的价格以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5.82万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	2019年度	352.57	-	344.00	8.57
李士峰、邱翌	2020年度	8.57	-	8.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归还前期资金拆入款项余额，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行为。

②拆入资金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李士峰、邱翌	-	-	2.45

③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合并转出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	2019年度	-	297.86	-	-	297.86
李士峰、邱翌	2020年度	297.86	596.68	-	-	894.54
李士峰、邱翌	2021年度	894.54	23.00	-	917.54	-

报告期内，李士峰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李士峰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021年1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将立隆众创与李士峰的资金拆借纳入合并范围。

业务合并完成后，立隆众创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资金拆借余额转出。

（3）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为消除普莱特与利安有限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普莱特100%的股权，作价1元，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普莱特的控制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交易发生时普莱特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13.61万元。2021年6月及7月，实际控制人按照股权收购对价与普莱特当时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报告期内的应计利息。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分别计息不含税金额117.12万元、117.12万元及58.08万元。

截至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归还完毕上述补偿款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收购补偿款项结清。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	0.10	-	-	-	-
李士峰	-	-	2,521.42		1,854.17	-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邱翌	-	-	1,235.03		1,181.45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9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士峰、邱翌	-	-	56.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系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已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除《公司章程》规定免于回避的情形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已就近三年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铨比智能出具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铨比智能出具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aic.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情况；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9.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0.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和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和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和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尚未

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利安合肥、灿宇涂装、赫钒贸易 100% 股权、杭州视宇 85%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

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重大合同之签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利安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利安科技期间，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利安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进行收购立隆众创业务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上述收购资产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查阅利安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利安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 本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的函证；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的查询结果；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1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高金波、董新龙、夏宽云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等；4. 发行人、灿宇涂装的排污登记回执；5.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6. 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安全、质量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查询的结果；7.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发行人	年产 2000 万只手机配件和鼠标外壳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12 日，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奉环验[2015]053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源路 126 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发行人	年产 260 副精密模具及 2000 吨注塑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19]013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公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源路 126 号
发行人	年产 400 副精密模具及 2300 吨注塑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19]016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发行人	年产 110 万块各类主板项目	2020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53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尚未投产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注塑件扩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117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灿宇涂装	年产 400 副精密模具及 2300 吨注塑件技改项目	2020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75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2021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变[2021]1 号《审查意见》”，同意建设项目变更至灿宇涂装名下	灿宇涂装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始验收公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利安合肥	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2021年11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环建审[2021]5070号”的《关于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投产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发行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22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发行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2022年3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16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和灿宇涂装均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913302837843330998001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0.5.12 至 2025.5.11
灿宇涂装	91330283MA2J4M2459001X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1.7.21 至 2026.7.20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相关各项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t.zj.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ningbo.gov.cn>）和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fh.gov.cn/col/col1229068199/index.html>）等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立隆众创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造成发行人当期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 10%，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

创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的用工统计时将立隆众创被收购前的人员也纳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统计范围，并在收购后完成了规范整改。根据立隆众创、发行人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立隆众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2110-330213-99 -01-340743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22 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2011-330213-04-01-161628	2022年3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16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	-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滨海项目由发行人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 268 号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5554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由发行人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7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

(2)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4,052.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64,052.82 万元。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并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滨海项目、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投资项目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有权部门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查阅李士峰、邱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1	李士峰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BY20132236)	8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3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800万元。
2	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BY20158067)	8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800万元。
3	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KB20168074)	1,3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300万元。
4	李士峰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KB20168075)	1,3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3年8月5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300万元。
5	李士峰、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KB20178006)	1,55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3年8月5日至2027年1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550万元。
6	李士峰、邱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401KB20188001)	4,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4000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7	吴莲平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400DY20188666)	543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543 万元。
8	周玉娣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1）	91.29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91.29 万元。
9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2）	36.10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6.1 万元。
10	邱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 2016 人抵 004）	410	以其名下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10 万元。
11	李士峰、邱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16 人保 040）	6,5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6500 万元。
12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奉化 2018 人保 015）	33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间发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司	支行				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30 万元。

注：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